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給予若干實體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列實體提供之貸款超逾市值(附註五) 8.0%。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之有關資料如下：

實體名稱	本公司 間接持有 權益應佔之 百分比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 (附註一)		利率	合計 (A+B) 百萬港元
		附息	免息		
		(A) 百萬港元	(B) 百萬港元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8.58	525.0	—	(附註二)	525.0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相關的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超逾市值(附註五) 8.0%。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之有關資料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 間接持有 權益應佔之 百分比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 (附註一)		利率	合計 (A+B) 百萬港元
		附息	免息		
		(A) 百萬港元	(B) 百萬港元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8.58	525.0	—	(附註二)	525.0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8.10	—	219.0	—	219.0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10.30	43.4	—	(附註三)	43.4
海南華城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52.00	—	49.7	—	49.7
廣東新時代房地產有限公司	45.00	—	10.1	—	10.1
舟山鑫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8.00	—	2.6	—	2.6
合計 (附註四)		568.4	281.4		849.8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續)

附註：

- (一) 該等貸款乃股東貸款，是本集團按佔該等實體及聯屬公司之股權比例注入之部份投資成本。此等貸款均無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並無對上述實體及聯屬公司承諾注入資本及提供擔保。
- (二) 附息之貸款，其中約419,700,000港元之利息是按照美國最優惠利率計算，約105,200,000港元之利息按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利率計算，餘數之利息是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 (三) 附息之貸款，其中約9,100,000港元之利息是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約34,300,000港元之利息按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利率計算。
- (四)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總額超過市值之8.0%。
- (五) 市值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達4,839,917,610港元，此乃按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6,351,597,914股，以及緊接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2港元為基準計算。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本公司相關的聯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的應佔權益載列如下：

	千港元
長期資產	5,953,102
流動資產	544,783
流動負債	(152,774)
長期負債	(4,126,080)
資產淨值	<u>2,219,031</u>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資產淨值	268,280
股東應收貸款	849,821
收購商譽減攤銷	158,083
	<u>1,276,184</u>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二〇〇一年九月五日簽訂之定期貸款協議(「二〇〇一年貸款協議」)及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簽訂二〇〇一年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15,000,000美元未付還本金的到期日延展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之2,63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到期)、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簽訂之10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到期)及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30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將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到期)。根據上述各項協議之條款，一旦越秀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40%(就二〇〇一年貸款協議而言)或30%(就其他三項貸款協議而言)時，將視作違約。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